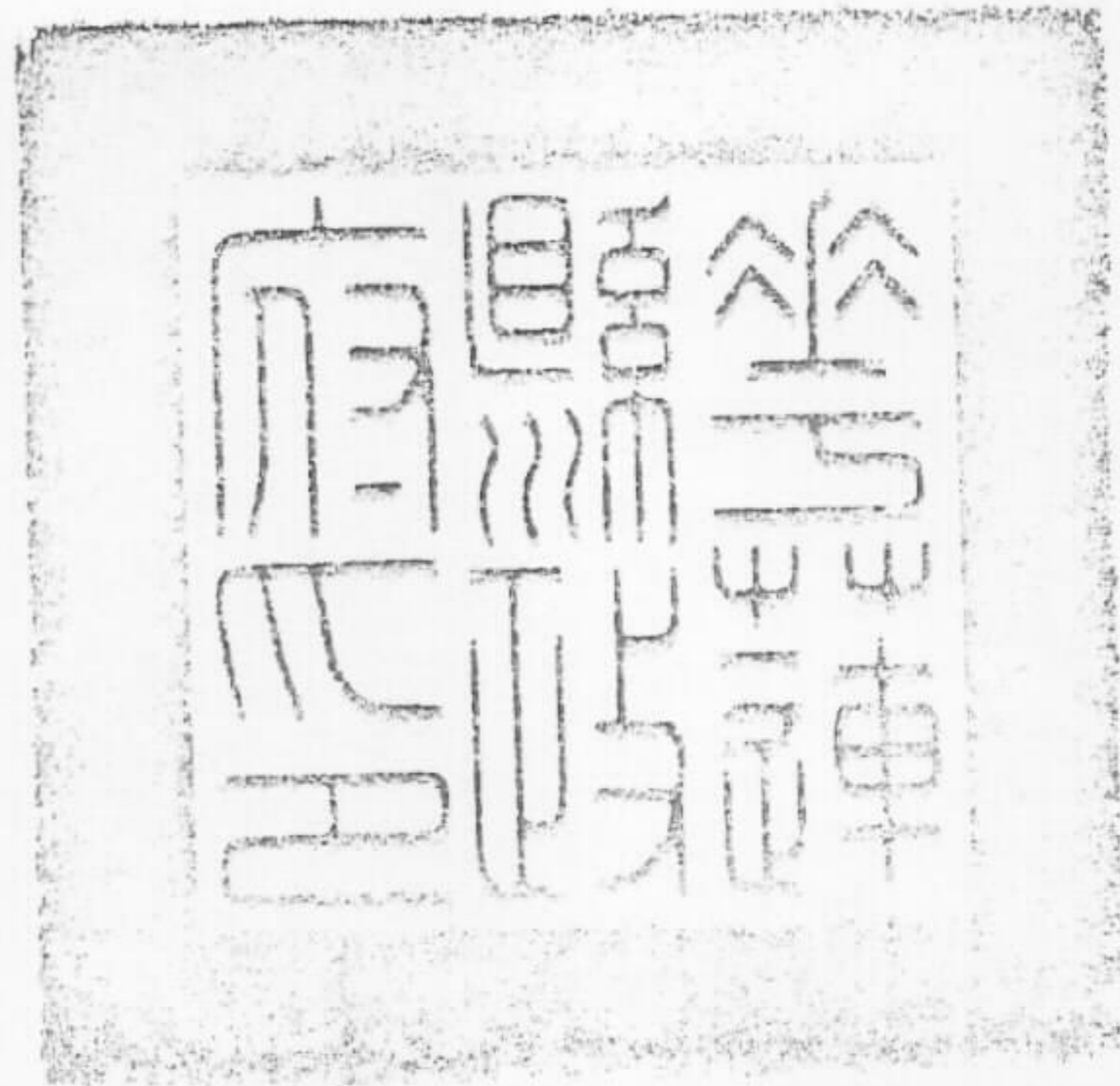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建字第 0990028605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特定類型建築物，得於申請建築執照及開工申報前，免附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。

依據：內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602 號函、99 年 2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25892 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免附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，一定規模範圍如下：

(一) 電信部分，指「農舍、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」，但不限規模。

(二) 水電部分，指「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、5 樓以下、5 戶以下、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」。

二、建造執照倘屬應辦理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者，應於開工時檢附各項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憑辦開工作業；一定規模以下之特定類型建築物，雖免附水、電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，申請人得於事前逕洽當地水、電機構諮詢，確保供水、供電或電信相關設備符合相關規定以提供相關服務。